**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育嬰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 | 幼兒園教師 | 1 | 擇優錄取 | 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7月1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主) |
| 長期代理教師 | 幼兒園教師 | 1 | 擇優錄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甄選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1 | 107年7月25日(星期三) 。 | 公告簡章 |  |
| 2 | 107年7月25日(星期三) 8時至107年8月1日(星期三)16時止。 | 第1次報名日期 |  |
| 3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第1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9時前至幼兒園報到 |
| 4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8時至107年8月6日(星期一)16時止 | 第2次報名日期 | 若缺額補足則不辦理 |
| 5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第2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9時前至幼兒園報到 |
| 6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9時至107年8月9日(星期四)16時止 | 第3次報名日期 | 若缺額補足則不辦理 |
| 7 |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第3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9時前至幼兒園報到 |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eb2018.cke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 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幼兒園。電話：06-2222239或撥手機0956-377-800與梁育華老師聯繫

 二、應繳交證件：【(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報名表

 (五) 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六）切結書。

 (七) 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

 三、方式：

 親自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請務必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2.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臺南市107學年度幼兒園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2.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臺南市107學年度幼兒園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2.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3.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

 **陸、 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 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50％)：8分鐘。
（二）試教(50％)：10分鐘。
 二、應試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不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二）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三）最高學歷畢業證書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四) 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

三、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
（一）口試：
 1.範圍：幼兒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理念、實務和專長。
 2.時間：每人8分鐘（統問統答；提問2分鐘，回答6分鐘。第7分鐘響鈴1次、第

 8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3.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4.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試教
1.範圍：幼兒園統整課程（不限版本、單元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
2.時間：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3.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4.試教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捌、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第1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2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2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7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3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10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

 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以市府核定為主) 。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eb.ckes.tn.edu.tw/web/index.php)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代理教師甄選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服役中□未役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 國） □外國籍（ 國）  |
| 地 址 |  電話：日： 夜： 手機： |
| 學 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檢定證明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種類： 第 號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名 稱 | 項目 | 文件名稱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1 | 報名表 |  □ 有 □ 無 |  |
| 2 | 國民身分證 |  □ 有 □ 無 |  |
| 3 | 教師合格證書 |  □ 有 □ 無 |  |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 |  □ 有 □ 無 |  |
| 5 | 切結書 |  □ 有 □ 無 |  |
| 6 | 臺南市107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單 |  □ 有 □ 無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 甄 選 成 績 | 試教50% | 口試50% | 總分 |
|  |  |  |
| 評 語 |  |
| 評審結果 |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校長：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